证券代码:600699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得亨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LIAOYUAN DEHENG COMPANY LIMITED.

独立财务顾问　申银万国证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二○一一年一月

交易对方：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98号
通讯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
交易对方：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958号
通讯地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958号
交易对方：	骆建强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桂湖苑57幢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桂湖苑57幢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3号

联系电话：0437-3513931

联系人：周 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及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摘要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一、得亨股份自2005年以来主营业务连续亏损，经营逐步陷入困境，财务状况恶化，存在大量到期无法偿还的债务，公司资不抵债。2010年1月20日，得亨股份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得亨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资不抵债为由，向辽源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辽源中院于2010年4月13日以《2010》辽民破字第1号-1《关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得亨股份重整，并同时指定得亨股份清算组为公司重整的管理人。2010年8月11日，公司管理人收到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1号-4《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得亨股份《重整计划》的经营方案，公司将引入均胜集团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将通过认购得亨股份对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等方式向得亨股份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得亨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则为落实《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

二、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的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的行情，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基于本公司破产重整的现状，本次发行股份定价采用相关各方协商定价的方式。通过本公司相关股东与拟重组方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00元/股。该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541-1号、第541-2号、第541-3号、第54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资产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2,835.56万元，评估增值27,025.53万元，增值率75.47%；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中华华德奔源为资产基础法》为87,903.30万元，评估增值52,093.27万元，增值率145.47%。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行业特点，经分析确认后，本次评估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拟购买资产股东权益最终评估价值。

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得亨股份于2011年1月6日与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泰科技和自然人骆建强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对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泰科技和自然人骆建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交易标的作价为879,032,991.90元，股份发行价格协商确定为4.00元/股，发行数量为219,758,247股。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触发《股利补偿协议》需要回购股份的情况的除外》。

五、2011年1月6日，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签署了《股利补偿协议》，均胜集团承诺：得亨股份拟购买资产在2010年8-12月、2011年和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4,844.74万元、14,352.16万元和16,777.30万元。本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与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13年的盈利预测数签订《股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及时补充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注入资产在2011年、2012年、2013年任一期间的实际利润数不足盈利预测数，则得亨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相关公式计算并确定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当年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由均胜集团独家承担，并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得亨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六、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股票260,293,2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4.19%，触发了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并同意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另尚需中国证监会对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本公司的核准。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揭示如下，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相关信息烦请阅读《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三章“风险因素”，第十九章“其他重要事项”等。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了对得亨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2、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对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即以上市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进行确定。

中瑞岳华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但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宏观经济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政策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尽管上述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3、拟注入资产中房产正未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均胜集团已建房屋98栋《宿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但根据宁波市房管局于2010年10月出具的《证明》，该房屋的相关资料齐备，《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均胜集团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若9号楼的房产证未能在2011年6月30日之前办理完毕，则均胜集团将在2011年7月15日之前向均胜股份补偿现金6,252,840元《以替代9号楼资产》，同时将积极为均胜股份的员工寻找饮食服务场所，并承担相应的场地租赁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4、上市公司前期巨额亏损弥补前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2010年9月30日，得亨股份未分配利润为-380,519,686.63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得亨股份的上述亏损在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亏损未弥补之前，上市公司不能向股东分红。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前期巨额亏损弥补之前无法分红的风险。

5、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重整结束后，上市公司无任何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研制、生产和销售，存在着主业变更的风险。

6、法人治理机制尚完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均胜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剑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将面临新的选举。改选后新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否规范而有效运行还有待于时间的检验。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得亨股份、*ST得亨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
均胜集团	指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	指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均胜股份	指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均胜	指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德塑料	指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华德奔源	指	上海华德奔源汽车镜有限公司
长春华德	指	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博声电子	指	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麟鹏	指	上海麟鹏汽车后视镜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重组方、发行对象、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0%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向均胜集团发行183，877，366股股份，向安泰科技发行33，668，628股股份，向骆建强发行2，212，253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0%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
本草案、本报告书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框架协议》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与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骆建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骆建强之一致行动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7月31日
中银万国、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拟注入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补充规定》	指	《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辽源中院	指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绪 言

得亨股份自2005年以来主营业务连续亏损，经营逐步陷入困境，财务状况恶化，存在大量到期无法偿还的债务，公司严重资不抵债。

2010年1月20日，得亨股份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得亨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资不抵债为由，向辽源中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辽源中院于2010年4月13日以《2010》辽民破字第1号-1《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得亨股份重整，并同时指定得亨股份清算组为公司重整的管理人。2010年8月11日，公司管理人收到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1号-4《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得亨股份《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得亨股份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为了从根本上挽救得亨股份，必须进行资产剥离，引进均胜集团对得亨股份进行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方案为：

得亨股份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价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00元/股》购买其持有的汽车零部件类资产，包括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

重整执行完毕后，得亨股份无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均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1.8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重组完成后，得亨股份变更为以汽车零部件研制、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得到增强。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并豁免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同时，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股份具体发行情况将以证监会审核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补充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规则》，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当事人

一、交易主体

（一）发行方

名称：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刘 波
电话：	0437-3513931?
传真：	0437-3520181
联系人：	周 波

（二）资产注入方、发行对象

名称：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电话：	0574-87906682
传真：	0574-87907908
联系人：	王晓伟
名称：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958号
法定代表人：	杜元春
电话：	0574-87907538
传真：	0574-87906611
联系人：	寿建忠
名称：	骆建强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桂湖苑57幢
电话：	0574-87906682
传真：	0571-88829888
联系人：	王晓伟

二、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47585
项目主办人：	陈悦、张奇智
项目协办人：	张明正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法定代表人：	刘桂彬
电话：	010-880911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连向阳、沈章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高文忠、王 诚

五、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 玲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唐丽子、郑志斌

第四章 本次交易概况

2011年1月6日，得亨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所处行业衰退，经营连续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本公司属于纺织制造业，处于纺织行业的上游，主要生产的纺织原料，主要产品有涤纶、氨纶、丙纶和棉纺制品。中国纺织业是主要依赖出口的行业，在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前，纺织行业即面临以下难题：人民币升值和出口退税率偏低、生产成本上升和产品价格下降、产成品库存增加和流动资金枯竭、棉花和劳动力资源紧缺、环境保护压力增大、能源危机爆发之后，全国纺织行业的处境更是雪上加霜，出现了三种趋向：一是外贸订单急剧减少；二是所需产品档次明显偏低；三是技术壁垒不断严格。这给纺织行业带来巨大冲击，大批外向型纺织企业停产。

随着纺织行业的衰退，产业链各环节都面临着经营困境，本公司的经营也出现持续亏损的局面。本公司2005年和200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04.14万元和-8，801.84万元，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了避免被交易所暂停上市，辽源市政府2007年给予本公司财政补贴9，000.00万元，使得本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5.42万元，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本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继续出现巨额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633.32万元、-35，360.89万元和-4，073.81万元，且公司201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311.63万元，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巨大不确定性，本公司仍面临被交易所暂停上市风险。

总体来看，本公司所处行业衰退，已经丧失了盈利能力，仅仅依靠自身力量无法摆脱困境。若不借助外部力量对本公司进行重组，本公司最终只能破产清算，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会受到极大伤害。同时，本公司的资本市场窗口作用也无法有效利用和发挥，不能满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

2、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缺乏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接到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1号-1《民事裁定书》，本公司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重整，辽源中院根据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0年4月13日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重整管理人。

2010年8月10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0年8月11日，辽源中院向本公司出具《民事裁定书》《2010］辽民破字第1号-4》，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执行期限8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前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债务，存在法院依法裁定终止执行《重整计划》，宣告公司破产清算的风险”。

2010年10月27日，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1号-7《民事裁定书》裁定得亨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得亨股份全部资产被剥离，或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提升盈利水平。

重整执行完毕后，得亨股份无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无经营性业务，上述状况已经严重威胁到了得亨股份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为了解决本公司目前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帮助本公司走出困境，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均胜集团作为重整计划中拟引入的重组方，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认购得亨股份对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等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汽车零部件类优质资产，使得亨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实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类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有力保障。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0年6月30日，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管理人与均胜集团进行了初次接触，三方相互有了初步的了解及重组意向，对于采取何种方式将得亨股份剥离“净壳”，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重组，是否确定均胜集团为得亨股份的重组方均未形成明确意向。

（下转D10版）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名称：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得亨

股票代码：600699

收购人：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198号五楼

联系电话：0574-87906682

签署日期：二○一一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骆建强先生已经书面授权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收购报告书，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统一授权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拟取得得亨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本次收购尚需经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持有和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超过30%，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有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人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发行对象	指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骆建强
均胜集团	指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	指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骆建强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骆建强之一致行动协议》
得亨股份、上市公司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99
破产管理人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辽源中院	指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均胜股份	指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德塑料	指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长春均胜	指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德奔源	指	华德塑料奔源汽车镜有限公司
富迪公司	指	根据《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补偿安置方案》，与得亨股份原企业职工订立新劳动关系的辽源富迪纺织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得亨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均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拥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华德奔源100%股权及长春均胜100%股权的行为
拟注入资产、注入资产	指	均胜股份75%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华德奔源100%股权及长春均胜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骆建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均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与辽源得亨签订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
《重整计划》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补充规定》	指	《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拟注入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均胜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住　所：	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198号五楼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43876
税务登记证号：	甬高新地税登字330207730181704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301817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情况：	王剑峰　持股52.5% 杜元春　持股42.5% 范金洪　持股5%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198号五楼
邮政编码：	315040
联系电话：	0574-87906682

2、安泰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1，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元春
住　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958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15000001984
税务登记证号：	甬高新地税登字330207734949052X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3949052-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设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设计。
股东情况：	杜元春　持股75% 范金洪　持股25%
通讯地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958号
联系电话：	0574-87907538

3、骆建强基本情况

姓名	骆建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XXXX1630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桂湖苑57幢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一）一致行动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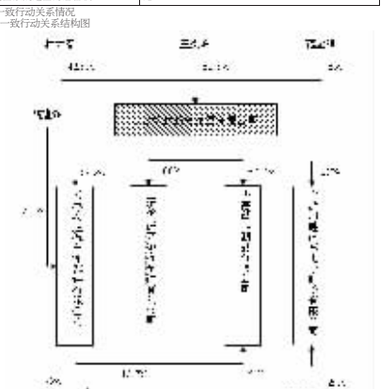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均系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股东，其中均胜集团持有均胜股份51%股权、长春均胜87.5%股权、华德奔源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安泰科技持有均胜股份24%股权；骆建强持有长春均胜12.5%股权。

2010年8月1日，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及骆建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一致行动人身份参与本次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的规定，安泰科技及骆建强与均胜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权控制关系及核心企业情况

（一）均胜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及核心企业情况

1、均胜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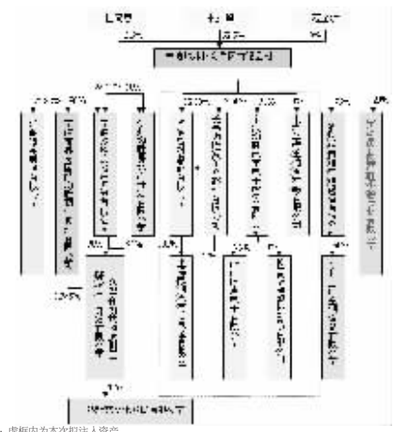

注：虚框内为本次拟注入资产

2、均胜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均胜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剑峰，男，汉族，40岁，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经济管理学院EMBA在读。浙江省青年联合委员，宁波市政协委员。

2004年至今，王剑峰先生一直担任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均胜集团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均胜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剑峰除持有均胜集团52.5%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均胜集团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185，723，709元	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3号	纺织，化纤产品，包装品生产，加工制造，购销；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土畜产品，农副产品，汽车配件，陶瓷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五金矿产品，家具购销；餐饮；纸制品加工；本司自产纺织品、化纤产品（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	21.83%
汽车零部件企业（本次拟注入资产）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元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	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制造（车身电子控制系统）、模具设计、制造、加工。	51%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763.4635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振园路269号	从事设计，生产汽车内外饰件、发动机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模具及其他塑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95%（注1）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3.1579万元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西湖大路8699号	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车身电子控制系统，模具制造。	87.5%
华德塑料奔源汽车镜有限公司	200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振园路269号3幢	汽车后视镜设计、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100%
房地产开发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9.09万元	宁波市科技园区198号4幢5楼	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96.255%（注2）
徐州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万元	徐州市矿山路23号17幢3楼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100%（注3）
物业管理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万元	宁波市科技园区沿海路226号	住宅小区、厂区及办公楼物业管理；职工食堂管理；房屋维修服务。	90%
电器设备				
宁波均胜帝维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600万美元	宁波市科技园区江南路1958号	中央空调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咨询。	75%
金融行业				
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478号	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	20%

注1：均胜集团直接持有华德塑料82.3%股权，通过长春均胜间接持有华德塑料12.7%股权。

注2：均胜集团直接持有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2.51%股权，通过持股90%的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745%股权。

注3：均胜集团直接持有徐州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通过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徐州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

（二）安泰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及核心企业情况

1、安泰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

2、安泰科技的控股股东

安泰科技的控股股东杜元春，系均胜集团及得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剑峰的母亲。

3、安泰科技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拥有均胜股份24%股权外，安泰科技无直接对外投资的参、控股公司。

（三）骆建强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拥有长春均胜12.5%股权外，骆建强拥有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杭州市天目山路46号水晶大厦620室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2%
淄博中大化工有限公司	2，500万元	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113号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械产品，钢材、建筑材料、木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90%

四、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均胜集团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性控股集团，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和房地产开发。均胜集团连续五年